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常厚春、李祖芹、马革、耿生斌、陈燕芳、LI JINGBIN、黎文靖、黄德汉、高新会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资参股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增资参股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